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7號

聲請人 權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樹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謝昊辰即謝欣運	97年5月30日	1,300,000元	CH397448